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蘇育雙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6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4675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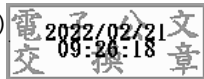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410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1004100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1004100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移民署函轉大陸委員會函以，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，無論上岸與否，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，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移民署111年2月16日移署入字第11100227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 
副本：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1/02/21 10:51



1110001660

有附件